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相关材料，认为薛臻先生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总裁的岗位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总裁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薛臻先生为公司总裁。